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強制猥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
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宗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壽君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